附件二：

第四届全国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提高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和专业素养，引导广大辅导员坚定职业理想，明确岗位要求，全面提升辅导员队伍的整体素质。

二、活动安排

1. 大赛启动

2015年1月，各地各高校根据教育部思政司通知要求，做好大赛的组织和动员。确定各赛区复赛承办单位，成立组委会，做好复赛的准备工作。

2. 大赛组织

（1）初赛

初赛由各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负责组织，并于2015年3月31日前完成。

（2）复赛

复赛共分六个赛区：第一赛区包括天津、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第二赛区包括北京、河北、山西、山东；第三赛区包括重庆、四川、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赛区包括西藏、云南、广东、广西、海南、福建；第五赛区包括湖北、湖南、贵州、江西、河南；第六赛区包括江苏、浙江、上海、安徽。复赛在其中一个省（区、市）举办。复赛于2015年4月30日前结束，复赛安排另行通知。

（3）决赛

决赛定于2015年5月由辅导员工作研究会承办，有关高校协办。

三、复赛、决赛参考比赛项目

1. 决赛

决赛分为笔试（包括基础知识测试、博文写作）、主题班会、案例分析、主题演讲、谈心谈话等五个环节。决赛题目由教育部思政司组织设计。

（1）笔试。基础知识测试采用闭卷、笔试的方式进行，题型包括：单选题、不定项选题、改错题、简答题和论述题。主要考察辅导员对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以及对信息的理解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基础知识测试内容主要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业指导、日常事务管理、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危机事件应对等相关工作领域的理论和知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和重要文件等。博文写作也采用笔试的方式进行，不限字数，不限文体。主要考察辅导员理论素养、文字能力以及网络素养。笔试限时120分钟。

（2）主题班会。采用视频展示的方式进行。视频中不能出现辅导员及其所在学校的相关信息。主要考察辅导员对思想政治教育、社会学、心理学、管理学、教育学等相关学科知识的学习、掌握和应用以及辅导员围绕大学生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主题教育和思想引导的能力。视频包含班会方案阐述、班会组织等内容，提前录制好送评委阅评，主要考核内容和教育效果，不需要做微电影模式等形式上的过度加工。要求视频图像、声音清晰，无抖动、无杂音。限时10分钟。

（3）案例分析。主要考察辅导员分析问题、研判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参赛选手现场抽题，围绕案例中的问题本质、解决思路、实施办法及相关启示进行阐述。限时5分钟。

（4）主题演讲。分为命题演讲和即兴演讲（现场抽题）两种方式，具体可由选手自主选择。主要考察辅导员逻辑思维及讲授能力。演讲中不能出现辅导员姓名及其所在学校的相关信息。限时5分钟。

（5）谈心谈话。主要考察辅导员对相关政策、学生特征、学生成长成才规律的了解把握及对学生的教育引导能力。参赛选手现场抽题，根据题目要求，以情景再现的方式开展谈心谈话。限时6分钟。

2. 复赛

考核内容参照决赛。复赛命题工作由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统一建立题库，抽取试题。

四、评委

1. 评委库。由全国高校辅导员工作研究会从国家和省（区、市）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负责同志、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领域的专家人选中提出建议名单，由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审定后建立比赛评委库。

2. 初赛、复赛评委不少于10人，决赛评委不少于20人。初赛评委由省（区、市）教育工作部门确定。复赛评委由赛区内的省（区、市）各推荐一名评委，其余评委由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从评委库中抽选。决赛评委由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从评委库中抽选。

五、奖项设置

1. 初赛奖项设置由各省（区、市）教育工作部门负责。

2. 复赛每个赛区设置个人一、二、三等奖。其中一等奖10名，二、三等奖名额以分赛区实际参赛选手总数为基数，获奖比例分别约为20%、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由全国高校辅导员工作研究会颁发荣誉证书。

3. 决赛设置个人一、二、三等奖。其中一等奖3名、二等奖17名、三等奖若干名，由教育部思政司颁发荣誉证书；设置团体奖10个，颁发奖杯；设置优秀组织奖10个，颁发奖牌。